

【思享】

## 黄恂的掌故

□雷雨

江南姑苏，人文荟萃。名士多多，才子云集。有一黄恂者，大概供职在《苏州杂志》，迄今虽未曾谋面，但看其文章，读其小品，他所谈掌故，所读图书，往往令人有会心一笑烦恼全消之感。数月前，承蒙他错爱，惠赠其新著《难兄难弟》与《萧条异代》。细读《萧条异代》，虽多属随笔短章，但都是娓娓道来，言之有物。

《萧条异代》书分两辑，分别唤作“缥緲摩挲”“闲览偶得”，辑录文章53篇，涉及诸多人物与故事，这些掌故大多另辟蹊径，不落俗套，不仅生动有趣，摇曳多姿，而且持论公允，绝不信口开河。关于张爱玲，写她的传记车载斗量，说她的文章汗牛充栋，而黄恂却机智聪明，笔走偏锋，他着眼于《张爱玲看胡金人的画》，从张爱玲起初的文字溢美与其后在小说中的不以为然加以奚落，令人有哑然失笑之叹。《陶亢德与张爱玲》则写尽陶亢德对张爱玲的独到观察，可谓入木三分。《章太炎“平旦学社”演讲记》《黄炎培的记忆》一事两歧：矛盾的香港故事》则凸显出黄恂读书的认真与较劲，矛盾的回忆文字自相矛盾到底是怎么回事？黄恂谈及秋瑾的小说，与原本有无出入？这样的求证比较，耗时费力，但不能说是吹毛求疵毫无益处。《沈从文谈废名》，论及废名当初对沈从文的深刻影响，以及后来沈从文对废名的超越，也都是有一说一的平实文章。

文人情爱，自然是最有助于谈资，也令人興味盎然。“徐懋庸的求爱遭拒”，“俞平伯的七年之痒”，“苏雪林与华林的一场恋爱”，“张充和与郑颖孙的情缘”，“孙犁的再婚”，凡此种种，一看这些标题，就能引发读者的兴趣，大有一窥究竟的欲望。

人生的命运起伏，充满戏剧性，往往非个人所能预见。我曾读过署名辛竹的《难忘的影子》，是一本小册子，但并不知道这就是金克木先生的作品。他笔下的罗昌教授，却原来是康有为的女婿、牛津大学的博士。《“张嘉仪”的秘密》写胡兰成避走江浙隐姓埋名之事，读来令人唏嘘；而施蛰存读杨绛的《洗澡》之认真，既有誉之为《红楼梦》《儒林外史》之虚晃一枪，更有提出疑点达六个之多的和盘托出，而黄恂对施蛰存的六大疑点，则逐一辨析，实事求是，也真是功夫到家了。

黄恂着眼行文，不愿人云亦云，他往往从边边角角、一枝一节来刻画一个人的丰富与复杂。黄恂从《李超琼日记》中关于翁同龢的两件小事，更有潘祖荫的言说，来坐实翁同龢的“欺君”；黄宗羲买澹生堂藏书一事，涉多人，人言人殊，但黄恂不执一端，入情入理地加以分析，得出结论，不容颠覆。明清易代之际的洪承畴，一直是笔记体文章中的热门话题，黄恂在《一再被嘲弄的洪承畴》中提出，诸多文字，多为向壁虚构，不过是文人想象而已。南京迄今还有一条巷子唤作洪公祠，这个洪公，就是说的洪承畴。大概是受孔飞力《叫魂》的启发，黄恂写了《常辉亲历的“叫魂”事件》，清新好读，耐人寻味，此文与《李超琼的乡试分校经历》《李超琼禁毁〈倭袍传〉》等，都是颇得史笔迁笔法的好文章。

黄恂的随笔掌故，有根有据，扎实妥当，要言不烦，持论小心而思虑周详。这样的功夫非一日之功，看其在书前的三篇小序，更有他女儿黄紫的书后跋，我们大致能想象出来黄恂这个爱书人的生活日常来。



《萧条异代》  
作者：黄恂  
出版社：东方出版社

【书摘】

## 通往三里屯的无名路

□木卫二

“去往遥远的北方，论岁数，我过于年轻了，但每个人在他人生的发轫之初，总有一段时光。没有什么可留恋，只有抑制不住的梦想；没有什么可凭仗，只有他的好身体；没有地方可去，只想到处流浪。”E.B.怀特这么写道。

很长一段时间，北京对于我，等同于北方。

也有人不带感情，认为北京不是一个现代大都市，它就是一个大农村，包围着紫禁城。

这么说来，我是当了好多年的屯里人。

时间长到让我产生错觉：大概是一到北京，我就住在了三里屯吧。

北漂快十年，我先从黄亭子牡丹园住到了马甸桥东。那地方，是21世纪初电影人口中的“新马太”（新街口、马甸、北太平庄）。混过号称“宇宙中心”的五道口，跟一群朋友喝酒唱歌聚会。他们要么是习惯了熬大夜的网站编辑，不然就是长年失眠，习惯了看片的电影狂。糊里糊涂地还游荡过积水潭。那会儿的电影资料馆没那么精彩节目，我更常去的是牌坊边上的中影集团放映厅。红帷幕搭小舞台，硬板凳配工作桌，分明是老干部开会的场所。

我一再搬家，直到寄居于友人小经厂胡同的住所。这时，我才真正摊开了北京的地图，发现此前活动的地盘，不过是西北一隅。

春去夏来，胡同迎来了最美好的季节。葡萄架子覆满了绿荫，杨树哗哗作响似落大雨，张妈妈的桌子可以横摆到外头。我在中戏操场上，对着满墙的爬山虎发呆。这段自我放逐的日子，像在天堂乐园一样无拘无束。我又清楚地知道，一切都是短暂的。如此慵懒散漫的节奏，太不像生活在有三四五六环的北京城。况且，夏天很快会过去，秋天太短，冬天又长。

有个大晚上，我踩上山哥的单车，去锣鼓巷口的超市买酒。一阵大风从鼓楼方向扑来，槐花飞落，香气袭人。

【书评】

## 在经历中做一个旁观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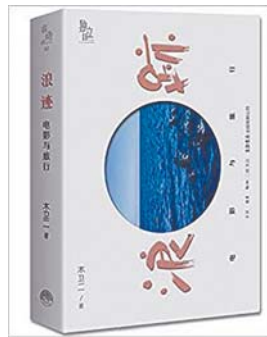
□艾黎

2000年，《经历》出版时，马丁·艾米斯五十一岁。开始写作这本书的四五年前，他跨入中年。和所有的人生一样，那是会发生很多事的年龄。1995年前后的十八个月间，他经历了离婚、结婚，非婚生女儿的出现，消失了差不多二十年的表妹原来成了系列杀人者的牺牲品，大型的牙科手术，更换经纪人，《情报》出版过程中的种种是非，更不消说还有父亲的去世。

在这样的一个人生中点上，艾米斯回头看，盘点他的“经历”。

“我”的回忆作为回忆录，看起来艾米斯真正写自己的部分不多。重要的青少年时期，他呈现的是当年写给父亲和简的信件。而周围的人似乎才是他着墨的重点：父亲、母亲、简、露西、迪莱拉，还有和索尔·贝娄、克里斯托弗·希钦斯、朱利安·巴恩斯的友谊。

但个人的回忆录一定是个人视角的回忆。熟稔英国文学传统的艾米斯取用“经历”作为书名时，无疑是指向弥尔顿的《失乐园》、布莱克的《纯真之歌》和《经验之歌》。纯真是生命的本初，是伊甸园中的亚当和夏娃。撒旦化身的蛇令他们犯下了原罪，“失去的纯真不再复得”（《失乐园》）。艾米斯笔下的“纯真”是童年，是母亲，是英格兰的乡村。他提到父母的离婚是童年的结



《浪迹：电影与旅行》  
作者：木卫二  
出版社：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

不知电线短路还是产生了幻觉，路灯一阵明暗，火花迸溅。单车上的我也像过了电，起了一身鸡皮疙瘩：这里就是北京啊。

什么电影能代表北京呢？不要说代表，哪怕是表现这座城市的一个真实截面，在近十年的范围内都不好找。北京曾是胡金铨的“流沙”，《末代皇帝》的紫禁城。游览中国山川的芥川龙之介却说，紫禁城只有梦魇，只有比黑夜的天空还要庞大的梦魇。

宁瀛的“北京三部曲”，记录了一个粗糙、不修边幅、正在膨胀的北京。置身如今的矩阵迷宫，电影里20世纪90年代的北京，已经遥远得叫人怀念。

三里屯可能是我最熟悉，却又最陌生的北京地带。它是一个被妖魔化的地方。

新媒体所描述的三里屯，是一个日新月异却无所适从的三里屯。最早光临此地的外国使节、20世纪活跃的文化圈名流、最新一批的消费主义信徒、脸上挂满稀罕的年轻游客，他们只是经过，从不停留。毕竟，三里屯变化太快。更何况，这里不是地道的老北京。

人们讨论着，为什么隔上一条工体北路，北边的三里屯太古里可以成

为年轻人的聚集点——同时也是散装的潮流胜地；南边的SOHO商场却空荡荡，全是“洗剪吹”和杂货铺，还有溜冰跳舞的小朋友。附近居民，索性拿它来当羽毛球练习场地。

三里屯这个地名，意为距离北京城墙三里地。从东四十条地铁站，往将来的地铁三号线方向，在地图上丈量一点五公里，不多不少，正好就落在了新东路口上。路口东北角，原来是更大一片的住宅区，名为幸福三村。今天的小区楼，从南38号开始倒数，到南26号戛然而止，消失的1号到25号楼，就是三里屯太古里。

太古里光鲜、开放、没有封闭感。连接太古里南北区的三里屯，却是一条脏街陋巷，随处可见横流的污水，刺眼的垃圾明目张胆地跟炸鸡排或卖烟摊一道显摆，如同脏街，周围的巷道小路都没有名字。不明所以的背后，是幸福三村拆迁建设的残留见证，也是三里屯不属于任何人的最好脚注。

如今，这片脏污已被横扫一空。

三里屯商圈于奥运会开始运营，一开始名为“三里屯Village”，取了“村村屯屯”的本意。很长一段时间，对着出租车司机说出“Village”或是后改的“太古里”，司机都会一脸错愕。总之，还是老老实实说“酒吧街”或者“三里屯”更好。

三里屯不只是一个地名，它更像是一段距离，精准到从这一头往西会撞在看不到的城墙上。不要忘了，那里本来就没有城门。老北京靠东的城门，只有东直门和朝阳门。

如果不知道距离意味着什么，你可以在三里屯的使馆区走一走，绿色的铁丝网和警觉的站岗哨兵都会告诉：非请勿入，禁止拍摄。

城墙不在了，二环里的居民还习惯称自己老北京。这三里开外的范围，已经是新北京的一部分了。新北京与气势惊人、奇形怪状的现代建筑有关。更重要的是，新北京接纳了越来越多的像我这样的外来者。



《经历》  
作者：(英)马丁·艾米斯  
出版社：上海译文出版社

失去牙齿的时候体会母亲提到失去牙齿时的心情——“一条一路通向我灭亡的隧道”；在“全景”X光机里短暂体会表妹被禁闭的时刻……对这些“经历”的回忆、选择、书写，好比是把过去拆开了重新组装，重要的部件便是“主要事件”。过去造就了现在，通过现在对过去的回望，而重新阐释接纳现在，继续未来。

艾米斯后现代挑战性的另一点是：谁是作者预设的读者？似乎并不是陌生的你我。一方面这是艾米斯对英国媒体特别是小报喜欢拿他说事的回应，另一面像是写给周边亲友的公开信，书中的“你”有时特有所指。事实上，书中也包括了写很多信的原件：自己写给父亲和简的，写给姨妈的，写给巴恩斯的……让不是圈内的读者觉得像是走进了别人家的宴席，眼花缭乱，窥探到了精彩，又不全然是其中的一部分。

父亲反现代，而儿子越到了后现代。马丁·艾米斯秉承的是贝娄、纳博科夫、乔伊斯的传统。《经历》为艾米斯的真实之“构”，而有些“真实”留在了虚构之“构”中。如果你想了解更多，或者想知道十年后的艾米斯，请看《怀孕的寡妇》，马丁·罗伯、萨罗在那儿都能找到真实的影子。

束，“从那时起，就全是城市，全是伦敦，全是世事经历了”，读者免不了读出其中的言下之意：一边是童年、乡村的“纯真”，另一边是世故练达、富有“经历”——是“经历”破坏攫取了“纯真”。

书里不断有一些人生的大主题：童年、友情、爱情、亲情、死亡。艾米斯虽然没有写很多的自己，却不时会提到自己“经历”别人的“经历”：在自己